

法务沙龙“以案说法”，聚焦和谐劳动关系

□ 记者 杨宜修

新一期的漕开发园区企业法务沙龙，日前在虹梅街道“虹客厅”举行。沙龙以构建和谐劳动关系为核心议题，吸引了近50位来自园区企业的法务及人力资源部等部门负责人参与。

作为主讲嘉宾，徐汇区人民法院执行裁判庭团队长、四级高级法官汪海燕围绕“解除劳动合同中公司不规范行为及应当注意的问题”，结合7个典型案例，对“变更劳动合同内容”“社会保险费缴纳”“不同类型劳动争议的举证责任”“对兼职的认定”等近两年来劳动争议中的共性问题中的法律知识进行讲解。

这场沙龙不仅有力保障了企业对于法律服务的需求，还为各企业法务人员搭建了一个促进沟通交流与知识共享的平台。在互动提问环节，现场气氛热烈。汪海燕针对大家的提问进行答疑，现场其他的企业法务也乐于分享自己的“实操经验”。

“虹梅街道辖区内高科技企业和金融机构众多，对法务咨询

需求较大。”虹梅司法所相关负责人介绍说，虹梅司法所持续整合各类法律资源下沉入园，依托虹梅街道“三合一”法庭，开展园区庭审课堂，针对同类劳动争议出现较多的园区、企业，将该类案件庭审“搬”到园区，邀请相关园区企业和劳动者代表现场观摩，在“家门口”以案说法。

据悉，此次沙龙活动由漕河



泾开发区法治共建委员会、虹梅司法所、徐汇区人民法院共同主办，也得到了徐汇区劳动人事争

议仲裁院、徐汇区劳动协会的大力支持。

图片由虹梅街道提供

仅凭转账记录要求返还借款，法院不支持

仅凭转账记录主张返还借款，法院会支持吗？近日，江苏省常熟市人民法院审结了一起案件。当事人应对其主张的13万元属借贷进行举证，但并未提交证据证明，法院一审判决驳回其诉讼请求。当事人上诉后，二审维持原判。

据了解，小美凭着一笔13万元的银行转账凭证起诉至法院，要求小帅还款13万元。小帅辩称，自己和小美系男女朋友关系，案涉款项系因生意需要，自己将钱事先转入小美账户，再让小美帮忙转一下，双方之间没有借贷合意，而且根据双方之间的款项往来应是小美欠小帅钱，小美仅列出一笔13万元不符合实际情况，要求法院驳回小美的诉讼请求。

审理中法院查明，2019年下半年，小美与小帅相识后，双方交往密切。2021年1月至2021年5月期间，小美与小帅之间发生多笔转账。小美通过微信、支付宝及银行卡多次向小帅转账共计57万余元，小帅通过微信、支付宝及银行卡向小美转账共计94万余元。

一审法院认为，鉴于本案双方之间的身份关系，不宜将所有的转账均认定为借款，且庭审中小美自认双方的转账中存在共同开销、请客、买东西的钱，因此小美应对其主张的13万元存在借贷合意进行举证，但对此小美未提交证据予以证明，于是判决驳回小美的诉讼请求。一审判决后，小美不服，提起上诉，二审维持原判。

法院认为，小美与小帅发生多笔款项往来，从法院查明的事实看，小帅向小美转账的金额明显大于小美向小帅转账的金额，但双方均未提交往来款项系借款进行磋商的证据，也未出具过借条等书面材料。小美从双方往来中列出一笔主张还款，但小帅指示小美付款时没有借款的意思表示，结合双方之间特殊的身份关系，小美主张案涉款项系借款缺乏依据，应承担举证不能的法律后果。

记者了解到，江西奉新法院也曾审结一起民间借贷纠纷，原告余某仅提供转账记录，未提供借条，也未提交反映双方有借贷合意的证据，法院驳回了原告余某的诉讼请求。法官认为，民间借贷应当体现借款人与出借人之间达成的借贷合意。原告向人民法院提起民间借贷诉讼时，应当提供借据、欠条等债权凭证以及其他能够证明借贷法律关系存在的证据，仅提交转账记录，虽可能证明款项实际出借的事实，但不能排除双方之间存在其他法律关系的可能。在没有借条等债权凭证的情况下，当事人可以提供对方承认借款时间、数额、电话录音、聊天记录等，作为印证双方存在借贷法律关系的证据。（文中当事人为化名）

（来源：《现代快报》）

广东高院发布典型案例：物业服务有严重瑕疵可酌情减免物业费

（接上期）

案例四

房屋未符合交付条件的不得向业主计收物业费

2019年6月30日，某开发商与刘某签订《商品房买卖合同（预售）》，约定刘某购买某开发商的预售房屋，案涉房屋的交付条件为取得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证明文件及测绘报告。商品房建成后，某开发商发出房屋交付通知，但刘某未实际收楼亦未支付物业费。某物业公司起诉刘某，

要求刘某支付欠付的物业服务费2479.2元及逾期违约金527.74元。

清远市清城区人民法院认为，案涉房屋买卖合同约定，房屋交付条件为取得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证明文件及测绘报告。本案无证据证明案涉房屋已符合交付条件，某物业公司提供的房屋交付通知不足以证明房屋已实际交付，某物业公司亦无法举证证明刘某以业主身份实际接受了其提供的物业服务，或与其与刘某之间存在其他直接利害关系，某物业公司的起诉不符合起诉条件，遂驳回原告起诉。

法院表示，根据《物业管理条例》的规定，尚未交付给物业买受人的物业，物业服务费用由建设单位交纳。除当事人另有约定的，物业买受人应自物业交付之日起支付物业费。在商品房不符合交楼条件且业主尚未收楼的情况下，物业公司请求业主支付物业费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司法实践中，部分物业公司将房屋交付前应当由建设单位承担的物业费用，不当转嫁至物业买受人承担，损害了业主的合法权益。

（未完待续）
（来源：金羊网）

对门安装电子猫眼，邻居要求拆除，法院判了

为了方便接收快递等原因，很多业主开始在入户门上安装具备录音、录像功能的电子猫眼、智能门铃等，安装使用这些设备是否侵害了邻居的隐私权？近日，海淀法院对一起相关案件做出判决，认定侵犯邻居的隐私权，判决支持拆除电子猫眼。

邓先生和李先生是同一楼层的邻居，该楼层一梯两户，两家大门相对而立，间隔3米多。2021年初，李先生在入户门上安装了一个电子猫眼。邓先生诉称，李先生安装电子猫眼正对自家大门，该猫眼具有录音、拍照、录像、云上传功能，严重侵犯了自己和家人的隐私信息，如出门时间、来访来客及部分家庭内部情况，对其和家人的精神和正常生活带来严重影响，以侵犯隐私为由诉至法院，要求李先生拆除电子猫眼，并赔偿自己精神损失费5000元。

李先生表示，小区很多家都安装了电子猫眼，白天家中无人，安装电子猫眼是由于安全考虑和担心快

递丢失。而且，自己主要使用门铃功能和报警功能，会进行远程查看和说话，但录像耗电太高，所以没有使用24小时录像功能，不会侵犯他人隐私权。

法院查明，涉案电子猫眼具备依据自身感应而自动拍照功能，李先生提供的电子猫眼拍摄的照片，可以清晰显示两户人家入户门前的公共走廊区域。法院认为，两住户入户门前的公共走廊虽为公用走道，为全体业主所共有，但因该楼层是一梯两户，该公用走道与两住户专有的私密空间即住宅部分直接相连，其日常通行的人员更为特定，通行目的更容易判断。邓先生一方日常进出住宅的信息，包括出行人员、出行规律、访客来往等活动信息，与其私人的生活习惯以及家庭、财产的安全等直接关联，具有一定的私密性，应属于法律规定的隐私权保护的范畴。

两住户的入户门正对，李先生在其房屋房门上安装电子猫眼必

然将门前公用走道及邓先生房屋入户门均纳入拍摄范围。且该电子猫眼具有自动摄录、手机云存储等功能，因此，李先生安装的电子猫眼事实上形成了对邓先生隐私权的侵犯，应予以拆除为宜。

因邓先生未就其所受的精神损失向法院充分举证，法院对上述请求不予支持。法院最终判决李先生拆除电子猫眼，并驳回邓先生的其他诉讼请求。

法官提醒 >>>

随着物联网技术的发展，电子猫眼、电子门铃、电子摄像头等智能设备走进了千家万户，在便利生活的同时，必须要把握好边界，切勿侵害他人的合法权益。在入户门处安装带有录音、录像功能的电子设备前，一定要征求邻居的意见，否则不仅容易产生邻里纠纷，在法律上还会构成侵权。

（来源：《北京日报》客户端）